

<h2 style="margin: 0;">(機構名稱) 入住證明</h2>	
立案字號：_____	
住名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入住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入住，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床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養型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茲為證明_____君入住本機構，特立此入住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機構印章： 經手人： 負責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	

重要事項，請詳閱：

- ※ **備註 1：** 此收據可作為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證明文件。
- ※ **備註 2：**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 ※ **備註 3：** 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排除條款如下：
 - (1) 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 (2) 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3)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670 萬元。